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9点30分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5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精测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出资20,000万元设立北京精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5日